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北市教體字第一〇三三四八三六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因應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其中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於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並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納入規範。然因本自治條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規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亦有包含在內，實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有所重疊，故有修法排除必要；另審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有關免繳保費學生資格與本市所訂自治條例有若干條件不同處，為求納保條件統一，爰配合修正。

(二) 又考量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均有規範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之辦理方式、金額、期程應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

另參酌現行實務需要，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名稱部分，考量本次修正除規範學生團體保險外，亦有將幼兒團體保險納入規範範疇，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2. 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參酌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學校、幼兒園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且相關保險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授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是參酌類此授權條文體例予以修正。
3.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幼兒團體保險本次修正將納入規範，本條項爰將公私立幼兒園幼兒納保資格納入本條。另參酌教育部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中，其納保資格業已包含本市所屬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學校學生，為免疊床架屋，爰配合刪除；另考量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年齡層有所不同，尚不宜於本自治條例之納保資格為規範，爰配合刪除渠等身分學生。
4. 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爰新增重度及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納入全額補助範圍。

5. 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參酌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臺國（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〇一七號函釋意旨，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業已放寬當年度滿二歲幼兒可就讀尚有缺額之公私立幼兒園規定，為配合類此情形，爰新增年滿二歲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幼兒園之保險效力規定。
6. 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7. 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考量時空變遷，保障婦女權益，並參酌性平委員建議，爰刪除第二款有關保險人針對懷孕流產或分娩除外責任之規定。
8.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考量本自治條例涵蓋範圍除公私立中小學校、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幼兒園，其中幼兒園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多元化，為符合實務執行，爰刪除「併同學雜費收取」之規定。
9.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日前經市政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園生，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方兼辦，爰刪除此類托兒所納保準用規定。另為配合第四條納保資格之範圍變更，並保障臺

北市立大學及本市所屬高中職（含完全中學）、進修學校學生原有市府補助款權益，爰新增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生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

二、準此，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次予以調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 <u>幼兒</u> 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除係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外，並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亦納入為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	第一條 <u>臺北市</u> 學生及 <u>幼兒</u> 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以下	第一條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為增進學生福	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均規	一、配合現行體例，刪除第二項。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p><u>簡稱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u>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u></p>	<p><u>利、促進社會安全，並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p>	<p>定學校、幼兒園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又參酌現行體例，爰修正本條規定。故修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教育局)。	教育局)。	局)。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者：</p> <p>一 死亡。</p> <p>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p> <p>三 遭遇意</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者：</p> <p>一 死亡。</p> <p>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p> <p>三 遭遇意</p>	<p>團體保險名稱配合新增文字「及幼兒」。</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以下條次遞改。</p>

	外 事 故 致 殘 廢，或需 要 診 療 者。	外 事 故 致 殘 廢，或需 要 診 療 者。		
第三條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市立國 民中小學 校、經 <u>臺北</u> 市政府(以下簡 稱市政府)核 准立案之私 立國民中小 學校、補習學 校(以下簡稱 學校)之學生 及經許可設 立之公、私立	第四條 <u>本市</u> 市 立國民中小 學校、經 <u>臺北</u> 市政府(以下 簡稱市政府) 核准立案之 私立國民中 小學校、補習 學校(以下簡 稱學校)之學 生及市政府 許可設立之 公、私立幼兒 園(以下簡稱	第四條 <u>本市</u> 市 立各級學校 及經市政府 核准立案之 私立中小學 校暨補習學 校、進修學校 (以下簡稱 各級學校)之 學生均應參 加本保險為 被保險人，並 以承辦本保 險之保險公	一、 教育部修正之 「 <u>參酌</u> 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辦 理學生團體保 險辦法」第二條 業已含括本市 所屬高中職(含 完全中學)、進 修學校學生，故 本市學生及幼 兒團體保險自 治條例爰 配合 排除渠等學生。 二、 <u>又</u> 桃園縣政府召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

<p>幼兒園（以下簡稱<u>幼兒園</u>）之<u>幼兒</u>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u>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u>為保險人。<u>學校及幼兒園</u>為要保人。<u>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為<u>受益人</u>。但<u>已成年之被保險人</u>，以其本人或<u>繼承人</u>為<u>受益人</u>。</p> <p>六十五歲以上之被</p>	<p><u>幼兒園</u>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u>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u>為保險人，<u>學校及幼兒園</u>為要保人，<u>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或<u>已成年之被保險人</u>本人為<u>受益人</u>。</p> <p>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u>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u></p>	<p>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u>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u>或<u>已成年之被保險人</u>本人為<u>受益人</u>。</p> <p>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u>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u>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p>	<p>開「<u>研商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童）團體保險招標工作事宜</u>」會議時，<u>考量大學學生年齡層與高中職以下學生不同</u>，出險率較高，從一〇二學年度起已排除<u>本市臺北市立大學</u>學生納入「<u>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保險</u>」共同供應契約；另其他</p>	
---	---	---	---	--

<p>保險人，應提出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據。</p> <p>本保險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p> <p>本保險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大專院校均由學校自行與承保公司簽約。<u>考量實務現況</u>，爰將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亦併同排除本自治條例納保學生範圍，由該校自行辦理學保納保事宜。</p> <p>三、又行政院一〇二 年五月二十日 針對本府所報 「臺北市學生 團體保險自治 條例」備查函認 為以民法一〇九 八條第一項規</p>	
---	--	----------------------------------	--	--

			<p>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爰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可涵蓋「監護人」，爰刪除之。</p> <p>四、原條文規定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惟部分學生家長拒不繳交保費，故酌予文字修正。</p> <p>五、<u>配合本次修正放寬納保資格</u>，爰將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納</p>	
--	--	--	---	--

			保資格納入本條規範，另併同刪除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發生下列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給付： 一 死亡。 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 三 遭遇意外事故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

<p>致 殘 廢，或需 要 診 療 者。</p>				
<p>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五條 <u>本保險</u> 每一被保險人之<u>死亡</u>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五條 本保險 每一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未修正。</p>	<p>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死亡字句。</p>
<p>第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p>	<p>第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p>	<p>第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殘廢時，另發給保險賠金十分之一之慰問金。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殘廢時，另發給保險賠金十分之一之慰問金。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殘廢時，另發給保險賠金十分之一之慰問金。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p>	<p>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業已定義「被保險人」身分含學生及幼兒，故將「學生」文字修正為「被保險</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u>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要保人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全額補助：</u></p> <p>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p>	<p>算)，<u>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被保險人數分兩學期撥交保險人；</u>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u>並分二次繳納</u>，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u>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u></p>	<p>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u>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u>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u>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u>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被保險人就讀</p>	<p>人」。</p> <p>二、「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文字修正為「分兩學期」。</p> <p>三、教育部修定之「<u>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u>」<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其中免繳保險費全額補助之<u>學生情形</u>，包含原住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持有<u>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者</u>；<u>為考量與中央規定一致，統一本</u></p>	
--	--	--	---	--

<p>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p> <p>二 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p> <p>三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p> <p>四 被保險人為就</p>	<p>函送市政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p> <p>二 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p> <p>三 被保險人或其</p>	<p>之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全額補助：</p> <p>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p> <p>二 被保險人為重</p>	<p>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與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免繳保費生規定，並保障本市弱勢家庭，於本自治條例爰新增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幼兒及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殘障手冊者」為免繳保費生，其保險費由本</p>
---	--	--	---

<p>讀本市 啟聰學 校、啟明 學校、啟 智學 校、文山 特殊學 校之特 教生。</p> <p>前項被 保險人應 負擔之保 險費數額， 由教育局 依招標結 果公告之。</p> <p><u>第一項</u> 市政府應 負擔之保 險費，分兩 學期</p>	<p><u>法定代 理人持 有重 度、極重 度身心 障礙手 冊。</u></p> <p><u>四</u> 被保險 人為就 讀本市 啟聰學 校、啟明 學校、啟 智學 校、文山 特殊學 校之特 教生。 前項被</p>	<p><u>度身心 障礙學 生。</u></p> <p><u>三</u> 被保險 人為就 讀本市 啟聰學 校、啟明 學校、啟 智學 校、文山 特殊學 校之特 教生。 前項被 保險人應 負擔之保 險費，由 教育局 依招標結 果</p>	<p>市政府予以全額 補助之規定。</p>	
--	--	--	---------------------------	--

<p><u>撥交保險人。</u></p>	<p>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p>	<p>公告之。</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於八月一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亦同。<u>但二歲以上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保險效力自就讀之</u></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被保險人於八月一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亦同。但年滿二歲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其保險效</u></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u></p>	<p>一、<u>參酌</u>教育部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u>訂定</u>發布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u>」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u>」，另及教育部並於一〇</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u>被保險人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本保險之效力依下列規定：</u></p> <p>一 學期中轉入本市學校就讀者，自入學之日</p>	<p><u>力自年滿二歲且就讀之日起；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u></p> <p><u>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u></p> <p>一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市學校者，自入學核准之日</p>	<p><u>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u></p> <p>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p> <p>一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市學校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p> <p>二 參加本</p>	<p>一年十二月四日<u>臺國(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〇一七號</u>函釋意旨，因<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業已放寬當年度滿二歲幼兒可就讀尚有缺額之公私立幼兒園規定，為配合類此情形，爰新增年滿二歲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幼兒園之保險效力規定。</u>函知各縣市政府轉知幼兒園</p>	
---	--	---	---	--

<p>起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p> <p>二 <u>被保險人喪失本市學校學籍者</u>，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p> <p>三 轉學至</p>	<p>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p> <p>二 <u>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市學籍者</u>，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u>所贖餘之月數</u>退還未</p>	<p>保險之喪失本市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u>所贖餘之月數</u>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p> <p>三 轉學至其他各級</p>	<p>協助辦理加保作業在案。</p> <p>二、為免渠等當學年度年滿二歲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主張其保險效力有效期間亦可追溯至每年八月一日，本次新增年滿二歲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公立幼兒園，有關保險效力之規範為<u>自年滿二歲且就讀之日起</u>。</p>	
---	--	---	--	--

<p>本市其他學校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u>被保險人</u>休學時，<u>保險契約繼續有效</u>，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p>	<p>到期之保險費。 三 轉學至本市其他各級學校者，<u>保險費不予退還</u>，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應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u>參加本保險之學生</u></p>	<p>學校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應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p>		
---	---	---	--	--

<p>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p>	<p>休學時，<u>應繼續參加本保險</u>，<u>並</u>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p>	<p>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p>		
<p>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p>	<p>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u>但書</u>規定之<u>低收入戶</u>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p>	<p>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p>	<p>未修正。<u>文字酌作文字修正。</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p>	<p>一、基於保險大數法則及專業能力</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 被保險人非因事施行之外</p>	<p>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 被保險人非因事施行之外</p>	<p>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 被保險人非因事施行之外</p>	<p>考量，從九十五年學年度起本市學生團體保險係採與它縣市相同保單條款，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u>一</u>。又目前各縣市學生保險條款均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為範本。<u>二</u>、經比較參酌教育部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p>
---	--	---	--

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

保險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本市學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育部條款有「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之較優惠內容，本局於一〇二年召開「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修訂會議，決議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p> <p>二 牙科鑲補或裝設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p> <p>二 牙科鑲補或裝設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p> <p>二 <u>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u>但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p>	<p>一、查按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修正公發布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u>」已刪除「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之不給付條款規定。</p> <p>二、本市高中職學生於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保障內容亦需依據教育部修正之「高</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p> <p>三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p> <p>四 掛號診斷、傷患運送(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p>	<p>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p> <p>三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p> <p>四 掛號診斷、傷患運送(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p>	<p><u>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u></p> <p>三 牙科鑲補或裝設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p> <p>四 非以治</p>	<p><u>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u></p> <p>三、另本府教育局<u>考量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修訂會議」，與會性別平權委員認為懷孕、流產或分娩不予理賠之規定，係屬歧視女性之不平等條款，建議刪除。</u></p> <p><u>考量性別權益概念，爰該次會議中參採性別平權委員建議，爰配</u></p>
---	---	--	--

<p>定 醫 生 等 費 用 。</p>	<p>定 醫 生 等 費 用 。</p>	<p>療 為 目 的 之 健 康 檢 查、療 養 或 特 別 護 理。 五 掛 號 診 斷 證 件、運 送 傷 患 (集 體 運 送 除 外)、 病 房 陪 護 或 指 定 醫 生 等 費 用 。</p>	<p>合 刪 除，其 他 項 款 次 依 序 順 移 遞 延。 四、「運 送 傷 患」文 字 修 正 為「傷 患 運 送」。</p>	
<p>第 十 一 條 要 保 人 應 於 每 學 期 註 冊</p>	<p>第 十 一 條 要 保 人 應 於 每 學 期 註 冊</p>	<p>第 十 一 條 各 級 學 校 應 於 每 學 期 註</p>	<p>一、「學 校」文 字 修 正 為「要 保 人」； 「學 生」文 字 修 正 為</p>	<p>條 文 及 說 明 欄 酌 作 文 字 修 正。</p>

<p>時，在收取被保險人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被保險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製發保</p>	<p>時，在收取被保險人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被保險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製發保</p>	<p>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u>併同學雜費收取</u>，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p>	<p>「被保險人」。 二、參酌教育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將「團體保險費」由「代收費」改至「代辦費」。 三、教育部於一〇三年一月十日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三條敘及「高中職已部分採免學費政策，為符合實務</p>	
---	---	--	---	--

<p>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p>	<p>收據，交由<u>要保人</u>存執。</p>	<p>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u>學校</u>存執。</p>	<p>執行，爰刪除『併學、雜費收取』之規定」，目前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三條已無「併學雜費收取」之文字。 四、考量本市自治條例涵蓋範圍為公立中小學校、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幼兒園，其中幼兒園繳費方式多元化（含月繳機制），為符合實務執行，刪除「併同學雜費收取」之規範。</p>	
----------------------	---------------------------	----------------------------------	---	--

<p>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將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將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將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u>一部分</u>。</p>	<p>刪除「之一部分」等文字。</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五條之一規定，於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準用之。</p>	<p>第十三條 <u>第五條之一規定，於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生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 <u>本市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u> <u>經市政府許可設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托兒</u></p>	<p>一、<u>因本市幼兒園園生納保規範已併入新修定自治條例第四條為規範。</u>一另從一〇三年度起已無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情事，故<u>全原條文內容全數刪除。</u></p>	<p>條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所、幼稚園，其兒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u></p> <p><u>經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u></p>	<p>二、另新增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生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以保障渠等學生保有領取市府補助款之權益。</p>	
--	--	---	--	--

		<u>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u>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u> 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日起</u> 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u> 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日</u> 施行。	增列第二項 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u>公布日</u> 施行日，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修正之必要性分析：

(一) 源起

本市學生團體保險原依據「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為回應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及執行市長「提升學生團體保險效能」政策白皮書，於八十八年將「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市自治條例)並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發布。

審酌本市學生人數減少、原本市自治條例之保險內容因較高雄市及臺灣省優渥，本市學生家長購買商業保險比例高，致本市單獨進行學保招標，承商意願不高，保費年年上漲，與家長需求、市長政策及民意期望顯有落差，爰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臺北市政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八四四四一八00號令修正。

之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本市自治條例涉及本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本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整合改稱為「幼兒園」，本市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二) 具體問題

- 1、因應一〇二年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教育部整併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其中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於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8504 號發布，於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前揭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已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含完全中學）及進修學校學校學生納入，故本市自治條例需排除渠等身份學生。
- 2、另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童）團體保險招標工作事宜」會議，當年度（101 學年度）承保公司於會中提出本市（原）市立教育大學與市立體育學院（102 學年度 2 校已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因與高中以下學生年齡層不同，每生承保風險單價較高，應排除納入高中以下學保範圍一案，考量大學法未規範大學生納保方式且其它大專院校均自行辦理學保採購作業，本市自治條例亦排除本市市立大學學生，授權該校自行辦理學保招標。
- 3、另衡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該法第三十三條已明定各縣市政府應將幼兒團體保險納入自治法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納保部

分，不宜只以第十三條「本市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辦理，故於本市自治條例文第四條新增本市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規定。

- 4、另審酌教育部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七條與本市自治條例第六條有關免繳保費學生規定有不同處，為統一本市自治條例與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有關免繳保費生規定，並保障本市弱勢家庭，新增「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幼兒及「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者」為本市自治條例免繳保費生，其保費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
- 4、教育部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為免渠等當學年度年滿二歲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主張其保險效力有效期間亦可追溯至每年八月一日，本市自治條例新增年滿二歲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公私立幼兒園，有關保險效力之規範。
- 5、本府教育局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修訂會議」，與會性別平權委員認為懷孕、流產或分娩不予理賠係屬歧視女性之不平等條款，該次會議中同意參採委員建

議，爰配合刪除刪除本市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之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之條款。

6、為保障本市自治條例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及本市所屬高中職（含完全中學）、進修學校學生原有領取市府補助款之權益，新增第十三條「第五條之一規定，於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生準用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修正案，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市自治條例修正係因應高及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爰修正納保學生法源依據，本市自治條例納保學生資格雖已排除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另本市市立大學學生改採由該校自行納保，惟為顧及本市市立大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有權益，本市自治條例仍保留發給市府死亡及殘障慰問金之規定，未損及原有保障學生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未增加。

（二）機關執法成本：

1、本市自治條例僅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頒布修正，本市高中職學生

保險費仍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一，未增加本府機關執法成本。

2、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新增原住民生免繳保費規定，查本市國中小原住民生學保家長自負額部分，原已由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補助在案，未增加本府機關執法成本，高中職原住民學生部分，如由市府全額補助經估算計每年增加新臺幣50萬元成本。

3、修正自治條例新增家長領有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免繳保費規定，如由市府全額補助，經估算每年增加新臺幣45萬元成本，相關補助經費，擬提104本府教育局學生團體保險預算新增項目辦理或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伍、公開諮詢程序：

針對本市自治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府教育局已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北市教體字第 10331073700 號函周知本市各級學校及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唯一接獲大安國中家長會所反映事項「1、第十條建議包括意外事故導致的傷害包括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等文字不明確；2、理賠金額應注意不能過低」，因未提供具體修正建議，無法參採。

另本府教育局亦於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府教體字第 10331505100 號令請本府秘書處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登第 36 期政府公報預告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於限期內未有任何民眾陳述意見。